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字第76號

聲 請 人 呂萬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間再審事件（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15號），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次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因此，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低收入戶，現失業中，入不敷出，日常全靠救濟渡日，存款亦僅有新臺幣（下同）3元整，尚積欠健保債務5,080元及法院債務1,050元，無力償還；聲請人無業無收入且無財產可供擔保，諮詢銀行行庫，均以無經濟信用資格拒予信用借貸，遑論有經濟信用能力。聲請人確無資力餘裕亦無信用資格能力為借貸，以供繳納訴訟費用裁判費，以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聲請人曾獲臺

01 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救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准予訴訟救
02 助，請參照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03號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
03 代理人狀所附之各件，爰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
04 語。經查，另案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僅及於該個案，尚不足
05 以作為釋明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憑據。聲請人復未提
06 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
07 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或提
08 出保證書以代之，俾供本院審酌。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
09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
10 件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有該會民國114年2月7日法
11 扶總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
12 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既未能盡釋明之責，其訴訟救助及選
13 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自無從准許，均應予駁回。

14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
15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18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19 法官 鍾 啟 煒
20 法官 陳 文 燦
21 法官 林 秀 圓
22 法官 王 俊 雄

2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張 玉 純